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Wade Investment SPC Ltd(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要約人**」)與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Wade Investment SPC Ltd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根據收購守則，倘上述21日期限於非營業日結束，該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i)要約須待交割作實後方可提出，而交割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及(ii)根據買賣協議，交割日的日期須在記錄日期之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時間或倘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董事
陸肖馬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及姜姍姍女士組成；(ii)凱德資本(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管理人)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姜姍姍女士及陳建華先生組成；(iii)陸肖馬先生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iv)李峰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